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开源项目管理制度 v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背景

为规范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开源项目管理工作，促进开源项目生态发展和社区繁荣，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开源项目运营工作实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原则

基金会开源项目管理工作遵循共建、共治、共享原则，遵从公益性、创新性、可持续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定义

（一）开源项目

本制度所称“开源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

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向基金会捐赠、贡献，在基金会进行孵化运营的开源项目；

由基金会自行发起进行孵化运营，或由基金会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发起进行孵化运营的开源项目。

（二）开源项目群

本制度所称“开源项目群”是指由处于孵化期或已毕业的开源项目升级形成的开源项目集合体。

（三）开源项目治理组织

本制度所称“开源项目治理组织”是指由项目捐赠方或贡献方（简称项目方）依照其在基金会指导下制定的项目章程成立的项目治理机构，可命名为项目社区委员会或项目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开源项目的准入

第四条 开源项目准入预审

项目应符合准入标准：

（一）项目方必须拥有拟捐赠或贡献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以处分相关知识产权；

（二）项目方应确保开源项目采用开放源代码促进会（OSI）或基金会认可的开源许可协议；

（三）拟捐赠或贡献的开源项目源代码中不应包含影响项目完整性的闭源依赖项；

（四）拟捐赠或贡献的开源项目应包含可免费、公开、自由访问的必要文档；

（五）项目方应确保拟捐赠或贡献的开源项目至少存在一个保障其后续正常运营的持续维护方。

项目方按照开源项目准入申请模板，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信息形成准入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秘书处在收到项目方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开源项目准入预审。开源项目如通过准入预审，则进入 TOC 评审；如未通过准入预审，则项目方可按照秘书处反馈信息修改完善准入申请材料后再次申请开源项目准入预审。

第五条 项目推荐人招募

开源项目通过准入预审后，秘书处在基金会技术监督委员会（简称 TOC）对其进行内部公示，并招募至少一位 TOC 成员担任项目推荐人。项目推荐人对开源项目进行准入辅导，并协助项目方修改、完善开源项目准入申请材料。

第六条 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TOC 依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技术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开源项目准入评审工作：

（一）组织项目方进行开源项目准入答辩；

（二）答辩结束后，将准入申请材料在 TOC 进行为期两周的内部公示；

（三）公示期满后，TOC 对开源项目的准入申请进行投票表决。项目如通过 TOC 表决，则进入运营阶段；如未通过 TOC 表决，则由 TOC 决策终止该项目准入或要求项目方按其指导意见完成相应整改后再次申请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第三章 开源项目的运营

第七条 运营阶段划分

基金会开源项目运营划分为引入期、孵化筹备期、孵化期、毕业四个阶段。

引入期是指项目通过开源项目准入评审，但尚未达到孵化筹备期项目标准的阶段；孵化筹备期是指项目达到孵化筹备期项目标准，但尚未达到孵化期项目标准的阶段；孵化期是指项目达到孵化期项目标准，但尚未通过项目毕业评审的阶段；毕业是指项目通过项目毕业评审后的阶段。

第八条 引入期项目

引入期项目标准：

- （一）符合准入标准；
- （二）通过 TOC 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基金会为引入期项目提供代码托管、导师匹配及辅导、社区治理咨询、开发者活动参与等运营支持服务。秘书处参照孵化筹备期项目标准为项目方提供各项支持，推动项目进入孵化筹备期。

开源项目若在通过准入评审后六个月内未能进入孵化筹备期，其孵化流程将被终止。引入期项目终止后，若项目方仍有意愿推动该开源项目进入基金会孵化，可再次申请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第九条 孵化筹备期项目

孵化筹备期项目在符合引入期项目标准的前提下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代码与文档：开源项目的代码可免费、公开、自由访问，有较为完善的架构说明、用户指南、贡献指南等项目文档；

（二）合规与安全：开源项目应根据选用的开源许可协议要求进行恰当版权声明和许可声明，且不得存在开源许可协议兼容冲突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知识产权：开源项目应选取商标注册可能性较高的中英文名称；

（四）用户与社区：开源项目应建立公开透明、可追溯且可检索的开发者支持、反馈和交流渠道。

除引入期服务外，基金会为孵化筹备期项目提供代码合规检测、基础设施服务等运营支持服务。秘书处参照孵化期项目标准为项目方提供各项工作支持，推动项目进入孵化期。

项目若进入孵化筹备期后一年未能进入孵化期，其孵化流程将被终止。孵化筹备期项目终止后，若项目方仍有意愿推动该开源项目进入基金会孵化，可再次申请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第十条 孵化期项目

孵化期项目在符合孵化筹备期项目标准的前提下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协议签署：项目方应与基金会签订开源项目捐赠协议或贡献协议；

（二）合规与安全：开源项目不存在版权声明篡改、许可声明篡改、开源许可协议兼容冲突等合规风险，并提供开源项目的软件物料清单；

（三）知识产权：开源项目相关著作权和专利权应向基金会进行必要且充分的权利授权，或进行权利转让；开源项目中英文名称已完成商标注册或已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如项目方已持有相关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的，应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向基金会转让的申请；

（四）用户与社区：开源项目应至少有两个不同组织的代码提交记录被接受并合入开源项目主干版本；

（五）基础设施：开源项目需有官方网站或主页，并在官方网站或主页中声明项目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孵化。

开源项目进入孵化期后成为基金会正式项目，按照开源运营及合规要求，项目方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完成中英文名称及相关标识的商标注册或转让；

（二）完成开源项目代码仓库的管理权限转移，完成域名、官网等相关基础设施的交付；

（三）拟定贡献者许可协议(CLA)或开发者原创声明(DCO)，并在代码仓库中完成CLA或DCO签署设置，确保项目贡献者均

签署 CLA 或 DCO，并对已签署的 CLA 或 DCO 进行妥善保管。

除孵化筹备期服务外，基金会为孵化期项目提供安全看护、资金募集、用户及社区成员拓展、AtomGit 平台开源运营专区设置等运营支持服务，孵化期项目可优先参与基金会各项活动、获取更多推广资源。秘书处参照 TOC 开源项目毕业标准为项目方提供各项工作支持，推动项目毕业。

第十一条 毕业项目

TOC 基于其制定的开源项目毕业标准对提交毕业申请的孵化期项目进行毕业评审，开源项目通过 TOC 毕业评审后成为毕业项目。

除孵化期服务外，基金会在品牌推广、生态拓展、商业落地等方面继续为毕业项目提供更大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归档

孵化期项目或毕业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将对其进行归档：

- （一）开源项目维护团队解散的；
- （二）项目方或开源项目治理组织向秘书处发起项目归档提案的；
- （三）开源项目一年内无代码提交或维护操作且经通知后仍未维护的。

开源项目经秘书处审核批准归档后，项目方、开源项目治理

组织或新的维护团队可就归档开源项目向秘书处提交重启申请。重启申请经秘书处审核批准的，该归档开源项目可重新恢复其原有孵化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的违规退出

开源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将对其进行违规退出处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基金会章程或基金会其他制度的；
- （三）导致基金会遭受舆情风险或其他损失的；
- （四）给基金会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开源项目被秘书处进行违规退出处理的，基金会将停止对其提供运营支持服务，且均不得再次向基金会申请该开源项目准入评审。

第四章 开源项目治理组织

第十四条 成立条件

开源项目治理组织发起方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且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起方不超过半数时，发起方可向秘书处申请成立开源项目治理组织，并在申请通过后与基金会签署开源项目治理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基础构成

- （一）委员：依照本项目章程在开源项目治理组织中享有项

目治理权并与基金会签署开源项目治理相关协议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二) 委员代表：在开源项目治理组织中代表委员行使项目治理权并向基金会提交任职承诺书等备案登记材料的自然人。

第十六条 职责

(一) 承担本项目的运营治理职责，负责对项目的版本规划、技术决策等事项进行决策；

(二) 修订本项目章程并报秘书处审核批准；

(三) 确定本项目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及成员、工作程序及议事规则、项目资金募集与使用规则、剩余财产处置等；

(四) 制定和执行本项目工作方案；

(五) 代表本项目向基金会进行汇报，至少每半年向秘书处汇报一次项目进展，变更项目名称、迁移代码仓、调整社区关键职务等重要事项应经秘书处审核批准；

(六) 配合秘书处开展本项目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起草、修订等工作；

(七) 开展其他应由开源项目治理组织负责或配合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关键职务任免

拟任职的开源项目治理组织主席和执行总监由开源项目治理组织依据本项目章程产生，并在签署任职承诺书等备案登记材料后由秘书处任命。执行秘书由秘书处委派专职工作人员担任。

开源项目治理组织主席、执行总监、执行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秘书处可免去其职务：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基金会章程或基金会其他制度的；
- （三）导致基金会遭受舆情风险或其他损失的；
- （四）未恰当履行本项目治理相关工作职责的；
- （五）拒绝或没有按照要求请示报告，经通知拒不改正的；
- （六）给基金会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开源项目合规管理

第十八条 品牌宣传

开源项目的品牌使用、网站开设及运营、商标授权、媒体内容发布等品牌宣传行为，应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品牌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化品牌宣传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合作

开源项目需要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应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化对外合作管理，并经秘书处审核批准后以基金会名义签订。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

开源项目应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化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

开源项目应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的修订权、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生效与实施

对于在本制度生效前已经通过 TOC 投票表决的开源项目，项目方或开源项目治理组织应在本制度生效后六个月内按本制度要求补全相关材料。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